

受補助縣市政府：

單位：元

市場/夜市（標案）名稱		
核定補助金額		
工程總金額	設施決標金額	
	空污費	
	工程管理費	
	委託設計服務費	
	其他 (請敘明)	
	合計	
請款金額	累計已撥付金額 (不含本次金額)	
	本次請撥金額	
備註	<p>設施補助款核撥方式：</p> <p>一、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發包後，得按實際決標金額一次撥付。 2. 完成結算後，檢附經費執行情形表、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完工證明資料並繳回賸餘款。 <p>二、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分3期核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期於完成發包後，撥付30% 2. 第二期於設施進度達百分之五十，撥付50%。 3. 設施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，設施完工並完成驗收結算後，檢附領款收據、經費請撥一覽表、經費執行情形表、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完工證明資料等，按實際結算金額撥付餘款。 	

承辦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機關首長核章：